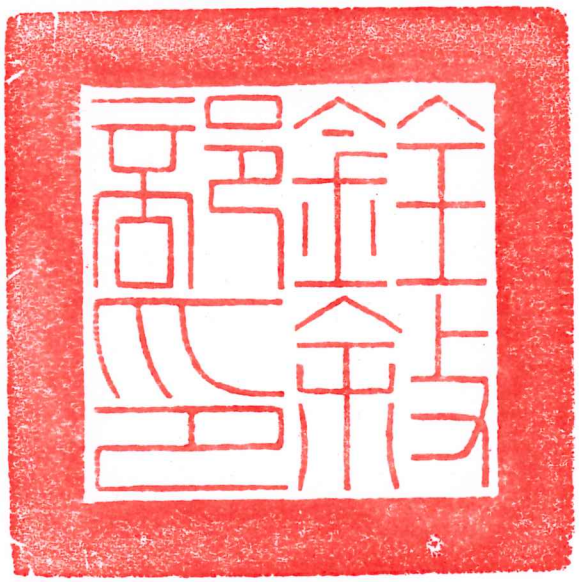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1號



一、為回歸考績覈實考評本旨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人員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（按：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）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。

（二）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之人員，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（另予）考績。

二、公務人員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113年以前年度（含113年）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。

三、本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周志宏